



親愛的持卡人，您好：

茲修訂「第一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內容，**新條文生效日為 2024 年 1 月 1 日**，修訂前後條文內容如下表，若您對本次修訂內容有任何異議，請於生效日前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二十一條所定方式通知本行終止契約（若未通知則視為同意）。

修訂後條文(2024.01 版)	修訂前條文(2023.01 版)
<p>第六條（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p> <p>發卡機構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確保持卡人於發卡機構自行或由各收單機構提供之特約商店，使用信用卡而取得商品、勞務、其他利益或預借現金，並依與持卡人約定之指示方式為持卡人處理使用信用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p> <p>持卡人之信用卡屬於發卡機構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持卡人應親自使用信用卡(包含將信用卡綁定於任何行動裝置之手機信用卡)，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信用卡(包含將信用卡綁定於任何行動裝置之手機信用卡)或其卡片上資料交付或授權他人使用。</p> <p>持卡人就開卡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應予以保密，不得告知第三人。</p> <p>持卡人不得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以使用信用卡方式折換現金或取得利益。</p> <p>持卡人違反第二項至第四項約定致生之應付帳款者，亦應對之負清償責任。</p> <p>發卡機構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持卡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p>	<p>第六條（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p> <p>發卡機構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確保持卡人於發卡機構自行或由各收單機構提供之特約商店，使用信用卡而取得商品、勞務、其他利益或預借現金，並依與持卡人約定之指示方式為持卡人處理使用信用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p> <p>持卡人之信用卡屬於發卡機構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持卡人應親自使用信用卡，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信用卡或其卡片上資料交付或授權他人使用。</p> <p>持卡人就開卡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應予以保密，不得告知第三人。</p> <p>持卡人不得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以使用信用卡方式折換現金或取得利益。</p> <p>持卡人違反第二項至第四項約定致生之應付帳款者，亦應對之負清償責任。</p> <p>發卡機構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持卡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p>
<p>第十五條(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p> <p>(略)</p> <p>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應依第二項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並同意發卡機構得依本約款收取違約金，各帳單週期之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按月計付違約金，計付之違約金連續 3 期以上(含)者，以 3 期為上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繳款截止日止帳單未繳清金額在新臺幣 1,000 元 /35 美元/4,000 日圓/30 歐元(含)以下者，無需繳納(各約定結付幣別分別計算)。 逾期第 1 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 300 元。 逾期第 2 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 400 元。 逾期第 3 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 500 元。 <p>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範例： 某甲結帳日為每月 5 日，繳款截止日為每月 20 日，若某甲 5 月 6 日~6 月 5 日適用優惠利率為年息 12.88%，6 月 6 日~7 月 5 日適用優惠利率為年息 15%，若 5 月 27 日某甲消費 10,000 元，且該筆消</p>	<p>第十五條(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p> <p>(略)</p> <p>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應依第二項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並同意發卡機構得依本約款收取違約金，各帳單週期之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按月計付逾期手續費(即違約金)，計付之違約金連續 3 期以上(含)者，以 3 期為上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繳款截止日止帳單未繳清金額在新臺幣 1,000 元 /35 美元/4,000 日圓/30 歐元(含)以下者，無需繳納(各約定結付幣別分別計算)。 逾期第 1 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 300 元。 逾期第 2 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 400 元。 逾期第 3 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 500 元。 <p>循環信用利息及逾期手續費範例： 某甲結帳日為每月 5 日，繳款截止日為每月 20 日，若某甲 5 月 6 日~6 月 5 日適用優惠利率為年息 12.88%，6 月 6 日~7 月 5 日適用優惠利率為年息 15%，若 5 月 27 日某甲消費 10,000 元，且該筆消</p>

修訂後條文(2024.01 版)	修訂前條文(2023.01 版)
<p>費款於 5 月 30 日登入信用卡帳號(即入帳日)·6 月 1 日消費 5,000 元·入帳日為 6 月 3 日·則於 6 月 5 日所印製之某甲帳單會列有應繳總金額為 15,000 元·其最低應繳款為 1,500 元·若某甲 6 月 10 日又新增消費 15,000 元·入帳日為 6 月 18 日·且某甲於 6 月 20 日繳清最低應繳款 1,500 元·則其 7 月 5 日之帳單會列有循環信用利息 169 元·應繳總金額 28,669 元·最低應繳款為 2,344 元·算式如下： (略)</p> <p>最低應繳款： 15,000 元(當期新增消費)×10%+13,500 元(前期未繳款項)×5%+169 元(循環信用利息)= 2,344 元 承上·若某甲於 6 月 20 日未繳交最低應繳款 1,500 元·則其 7 月 5 日之帳單會列有<u>違約金</u> 300 元·循環信用利息 189 元·應繳總金額為 30,489 元·最低應繳款為 4,239 元·算式如下： (略)</p> <p>最低應繳款： 15,000 元(當期新增消費)×10%+1,500 元(前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 +15,000 元(前期未繳款項)×5%+189 元(循環信用利息)+300 元(<u>違約金</u>)= 4,239 元 再假設·如某甲於 6 月 20 日未繳交最低應繳款·但於 7 月 20 日繳款 5,000 元·則其 8 月 5 日之帳單會列有循環信用利息 417 元·應繳總金額 25,906 元·最低應繳款為 1,691 元·算式如下： (略)</p> <p>最低應繳款： 25,489 元(前期未繳款項)×5%+417 元(循環信用利息)= 1,691 元 ※7/20 繳款之\$5,000 先沖銷循環利息及<u>違約金</u>·再沖銷前期消費款項·故剩餘款項為\$30,000-(\$5,000-\$189-\$300)= \$25,489</p>	<p>費款於 5 月 30 日登入信用卡帳號(即入帳日)·6 月 1 日消費 5,000 元·入帳日為 6 月 3 日·則於 6 月 5 日所印製之某甲帳單會列有應繳總金額為 15,000 元·其最低應繳款為 1,500 元·若某甲 6 月 10 日又新增消費 15,000 元·入帳日為 6 月 18 日·且某甲於 6 月 20 日繳清最低應繳款 1,500 元·則其 7 月 5 日之帳單會列有循環信用利息 169 元·應繳總金額 28,669 元·最低應繳款為 2,344 元·算式如下： (略)</p> <p>最低應繳款： 15,000 元(當期新增消費)×10%+13,500 元(前期未繳款項)×5%+169 元(循環信用利息)= 2,344 元 承上·若某甲於 6 月 20 日未繳交最低應繳款 1,500 元·則其 7 月 5 日之帳單會列有<u>逾期手續費(即違約金)</u>300 元·循環信用利息 189 元·應繳總金額為 30,489 元·最低應繳款為 4,239 元·算式如下： (略)</p> <p>最低應繳款： 15,000 元(當期新增消費)×10%+1,500 元(前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 +15,000 元(前期未繳款項)×5%+189 元(循環信用利息)+300 元(<u>逾期手續費</u>)= 4,239 元 再假設·如某甲於 6 月 20 日未繳交最低應繳款·但於 7 月 20 日繳款 5,000 元·則其 8 月 5 日之帳單會列有循環信用利息 417 元·應繳總金額 25,906 元·最低應繳款為 1,691 元·算式如下： (略)</p> <p>最低應繳款： 25,489 元(前期未繳款項)×5%+417 元(循環信用利息)= 1,691 元 ※7/20 繳款之\$5,000 先沖銷循環利息及<u>逾期手續費</u>·再沖銷前期消費款項·故剩餘款項為\$30,000-(\$5,000-\$189-\$300)= \$25,489</p>
<p>第十六條(國外交易授權結匯)</p> <p>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u>含辦理退款</u>)·或於國內以新臺幣交易但仍經國際清算或與設於國外之網站·特約商店交易(<u>含辦理退款</u>)時·則授權發卡機構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發卡機構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發卡機構以交易金額百分之零點五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雙幣卡國外交易結匯手續費以約定結付外幣計收。</p>	<p>第十六條(國外交易授權結匯)</p> <p>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或於國內以新臺幣交易但仍經國際清算或與設於國外之網站·特約商店交易<u>及辦理退款</u>時·則授權發卡機構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發卡機構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發卡機構以交易金額百分之零點五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雙幣卡國外交易結匯手續費以約定結付外幣計收。</p>

修訂後條文(2024.01 版)	修訂前條文(2023.01 版)
<p>持卡人授權發卡機構為其在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信用卡在國外使用信用卡交易之結匯手續，但持卡人應支付之外幣結匯金額超過法定限額者，持卡人應以外幣支付該超過法定限額之款項。</p>	<p>持卡人授權發卡機構為其在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信用卡在國外使用信用卡交易之結匯手續，但持卡人應支付之外幣結匯金額超過法定限額者，持卡人應以外幣支付該超過法定限額之款項。</p>
<p>第十七條(卡片遺失等情形) (略)</p> <p>持卡人自辦理掛失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發卡機構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p> <p>一、(略)</p> <p>二、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 <u>(例如電話服務密碼、網路銀行密碼、手機信用卡之行動裝置卡片交易密碼等)</u>。</p> <p>(以下略)</p>	<p>第十七條(卡片遺失等情形) (略)</p> <p>持卡人自辦理掛失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發卡機構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p> <p>一、(略)</p> <p>二、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p> <p>(以下略)</p>
<p>第二十二條(信用卡使用之限制)</p> <p>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發卡機構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持卡人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u>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u>，並應立即通知持卡人：</p> <p>一、~三、(略)</p> <p>四、持卡人依法聲請和解、破產、更生、清算、前置協商、<u>前置調解</u>、公司重整或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者<u>或向任一金融機構申請債務協商者</u>。</p> <p>五、~七、(略)</p> <p>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發卡機構事先通知或催告，且持卡人無法釋明正當理由，得降低持卡人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情節重大時，得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u>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u>：</p> <p>一、~二、(略)</p> <p>三、持卡人存款不足而退票者，<u>或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而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存款不足而退票者</u>。</p> <p>四、~十、(略)</p> <p>為保障...(以下略)</p>	<p>第二十二條(信用卡使用之限制)</p> <p>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發卡機構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持卡人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並應立即通知持卡人：</p> <p>一、~三、(略)</p> <p>四、持卡人依法聲請和解、破產、更生、清算、前置協商、公司重整或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者。</p> <p>五、~七、(略)</p> <p>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發卡機構事先通知或催告，且持卡人無法釋明正當理由，得降低持卡人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情節重大時，得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p> <p>一、~二、(略)</p> <p>三、持卡人存款不足而退票者。</p> <p>四、~十、(略)</p> <p>為保障...(以下略)</p>

修訂後條文(2024.01 版)	修訂前條文(2023.01 版)
<p>第二十三條(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p> <p>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或本契約終止者，發卡機構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隨時縮短持卡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p> <p>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二項各款事由之一者，經發卡機構事先通知或催告後，發卡機構得隨時縮短持卡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持卡人死亡者，亦同。</p> <p>發卡機構於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消滅後，或經發卡機構同意持卡人釋明相當理由，或持卡人清償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持卡人原得延後付款期限或使用循環利息之期限利益。</p> <p>持卡人得隨時將信用卡截斷掛號寄回通知發卡機構終止本契約。</p> <p>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或信用卡有效期限屆至者，發卡機構得以書面通知持卡人終止契約。</p> <p>除法令有強制禁止之規定者外，發卡機構基於風險、安全、及持卡人之財務、信用、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若持卡人於核卡後十二個月內未開卡或無消費交易連續達十二個月以上，得以最少三十日前之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終止本契約。</p> <p>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正卡持卡人及附卡持卡人均不得再使用信用卡(含有效期間尚未屆至者)。但如終止或解除其中一種信用卡契約，則僅就該契約發生效力，其他信用卡契約仍為有效。</p>	<p>第二十三條(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p> <p>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或本契約終止者，發卡機構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隨時縮短持卡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p> <p>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二項各款事由之一者，經發卡機構事先通知或催告後，發卡機構得隨時縮短持卡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持卡人死亡者，亦同。</p> <p>發卡機構於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消滅後，或經發卡機構同意持卡人釋明相當理由，或持卡人清償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持卡人原得延後付款期限或使用循環利息之期限利益。</p> <p>持卡人得隨時將信用卡截斷掛號寄回通知發卡機構終止本契約。</p> <p>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或信用卡有效期限屆至者，發卡機構得以書面通知持卡人終止契約。</p> <p>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正卡持卡人及附卡持卡人均不得再使用信用卡(含有效期間尚未屆至者)。但如終止或解除其中一種信用卡契約，則僅就該契約發生效力，其他信用卡契約仍為有效。</p>

* 詳情請上網 www.firstbank.com.tw * 24H 客服專線 02-2173-2999 * 申訴專線 0800-031-111



謹慎理財 · 信用至上

差別循環信用年利率之浮動利率為第一銀行放款基準利率+2.31% ~ 9.31%；固定利率為15% | 差別循環信用適用之年利率依電腦評定，最高為15%。利率之基準日為2015年9月1日 |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金額 X3.5% (最低新臺幣100元/3.5美元/400日圓/3歐元計) 其他收費項目及權益請上網查詢 * 最新事項依網站公告為準